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九、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十一、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p> <p>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十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十九、F114050 車胎批發業</p> <p>二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二、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二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八、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二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三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三十二、JE01010 租賃業</p> <p>三十三、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三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三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三十八、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三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四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事務用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加工維修買賣及其技術諮詢顧問。</p> <p>二、電子電機產品零件(示波器、電子測試器、自動控制儀器、二極體電晶體伺服馬達積體電路)製造加工維修買賣業務。</p> <p>三、前項有關成品原料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四、前項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p> <p>五、I601010 租賃業。</p> <p>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p> <p>七、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八、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業項目代碼化。</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 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 合併印製，且資本額於五億元以下所發行之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 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 面額證券。</p>	<p>配合法令修 改。</p>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無法出 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 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 會。</p>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無法出 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配合法令修 改。</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酌 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 定之。董事會得決議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 董監責任保險。</p>	<p>配合法令修 改。</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伍佰元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 放；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再依前項提撥員工酬勞。</p>	<p>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後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 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次提股息，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 配盈餘為扣息後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時，應按當年度扣除 股息後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 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〇 ·一之員工紅利。 前項股東紅利、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 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 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盈餘 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惟因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且正值成長及 擴張期，對於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是故盈 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 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得以現金股利分 派前列盈餘。</p>	<p>配合法令修 改。</p>
<p>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稅款後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再加計以前年 度未分配盈餘為扣息後可供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 利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新 增。</p>

<p>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